

合同编号：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市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
专项规划（2025-2035 年）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焦作市

合同签订地点：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5-25)、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市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专项规划(2025-2035年)项目(一标段)”, 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市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专项规划(2025-2035年)项目(一标段)

二、项目内容

厘清耕地资源基础, 带位置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依据农用地、宜耕未利用地等调查成果, 分析补充耕地潜力分布, 合理优化耕地空间布局; 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 因地制宜推进“园林地上山、耕地下山”实现区域置换,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耕地集中连片保护, 科学安排补充耕地空间和时序, 统筹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合理安排补充耕地等重点项目。

三、项目范围

焦作市六县五区。

四、工作依据与技术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

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7号);

4、《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文);

5、《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 202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13号文);

6、《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1〕31号);

7、《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37号);

8、《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5〕1号);

9、《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工作的通知》(焦办〔2023〕22号)。

五、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1348000.00元含税)。

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50%，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50%。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合规发票。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完成。

2、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通过专家评审。

3、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的属性，如由于甲方财政资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

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六、合同履行进度

在甲方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

七、甲方义务与责任

1、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乙方若认为提交资料和技术要求有疑问或不完善应在 3 日内书面提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视为认可相关资料和技术要求。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时，由甲方向乙方补充或修正相关资料，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甲方上级审核原因除外）；逾期提交工作成果时间顺延。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赔偿双方书面签署的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 30% 的违约金。

八、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

2、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4、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可以拒绝。

5、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调整至合格，经多次调整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向乙方支付

任何报酬，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金额，同时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本合同总价 30%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免收报酬，并退还甲方所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7、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九、提交技术成果

1、规划文本、说明书。

2、图集（不限于以下图纸）。

土地利用现状图、现状耕地分布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分布图、补充耕地潜力分布图、高标准农田建设空间分布图、补充耕地项目实施规划图、耕地空间布局优化分布图等。

3、数据库。

十、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1、任何一方违约，按总价款的 30%赔偿对方损失。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因素，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

十一、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1、所有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乙方不得留存，本次项目工作的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

2、甲、乙双方应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3、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义务。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约定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和解协议，应向焦作仲裁委提起仲裁。

十三、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达成书面协议。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果资料提交完毕且经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委托源和甲方)(盖章):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 3188 号



受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省中地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毅翰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焦作市朝阳路 159-8 号

邮政编码: 454000

联系电话: 0391-3557254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站前路支行

账号: 16327101040003651